



正本

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 运行比对监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HJ20250443

项目名称： 振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水质在线比对
检测项目（第一季度）

运维单位： 山东圣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： 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

山东致合必拓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说 明

- 一、本报告无专用章、骑缝章和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二、对本报告检测数据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三、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无法复现的样品不予受理申诉。
- 四、若委托单位提供信息影响检测结果时，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与本公司无关。
- 五、报告中有涂改、增删或复印件检验印章不符者无效。
- 六、本报告未经我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和做广告宣传，经同意复制的检测报告应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确认。
- 七、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出报告仅供内部参考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- 八、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，正本交客户，副本与原始记录一并存档。
- 九、本公司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，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、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。
- 十、如果项目左边标注“*”，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公司的 CMA 认可范围内。
- 十一、检测结果中 ND 表示未检出。

检测机构：山东致合必拓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山东省东营市开发区东二路与南二路交叉路口以西 50 米

邮政编码：257091

联系电话：0546-7760666

邮 箱：shandongzhihebituo@163.com

山东致合必拓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HJ20250443

第 1 页/共 4 页

一、基本情况

表 1 项目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	振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			
地址	山东省东营市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港西二路西、海祥路北			
联系人	刘文彬	联系电话	17854396011	
主要产品情况	产品	设计生产能力	实际产量	
	丙烯	75 万吨/年	75 万吨/年	
废水	废水处理工艺	隔油+均质+絮凝沉淀		
	排放去向	东营港经济开发区北部污水处理厂		
	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	300m ³ /h	实际排放量	100m ³ /h
	纳污水体功能区类别	纳污水体功能区类别 V 类	企业正常运行天数	企业正常运行天数 365 天
执行标准				
污染物名称	标准排放限制	标准名称及标准号		
化学需氧量	500mg/L	/		
氨氮	45mg/L	/		

报告编制人: 张娜

审核人: 曹翠华

批准人: 吴婷婷

日期: 2025.1.9

日期: 2025.1.9



山东致合必拓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HJ20250443

第 2 页/共 4 页

二、依据

1. 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(HJ 91.1-2019);
2. 《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(COD_{Cr}、NH₃-N等)运行技术规范》(HJ 355-2019);
3. 《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(COD_{Cr}、NH₃-N等)数据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》(HJ 356-2019)。

三、标准

参照 HJ 355-2019 中要求进行比对监测。比对试验总数应不少于 3 对。当比对试验数量为 3 对时应至少有 2 对满足要求; 4 对时应至少有 3 对满足要求; 5 对以上时至少需 4 对满足要求。

表 2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考核指标要求

仪器类型	实际水样比对试验相对误差
化学需氧量	采用浓度约为现场工作量程上限值 0.5 倍的标准样品时, 相对误差不超过±10%; 实际水样 COD _{Cr} <30mg/L 时, 绝对误差不超过±5mg/L, 用浓度为 20~25mg/L 的标准样品替代实际水样进行测试; 30mg/L≤实际水样 COD _{Cr} <60mg/L 时, 相对误差不超过±30%; 60mg/L≤实际水样 COD _{Cr} <100mg/L 时, 相对误差不超过±20%; 实际水样 COD _{Cr} ≥100mg/L 时, 相对误差不超过±15%。
氨氮	采用浓度约为现场工作量程上限值 0.5 倍的标准样品时, 相对误差不超过±10%; 实际水样氨氮<2mg/L 时, 绝对误差不超过±0.3mg/L, 用浓度为 1.5mg/L 的标准样品替代实际水样进行测试; 实际水样氨氮≥2mg/L 时, 相对误差不超过±15%。

四、工况

2025 年 1 月 4 日比对监测期间, 该公司生产设备运行稳定, 处理设施正常运行, 当天工况稳定正常。

五、比对监测结果

针对振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在线监测系统实际运行情况, 山东致合必拓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4 日对该公司自动监测设备的化学需氧量、氨氮进行了比对监测, 比对监测结果见下表。

山东致合必拓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HJ20250443

第 3 页/共 4 页

表 3 废水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化学需氧量比对监测结果表

测试项目		化学需氧量			
测试人员	朱奥琦、徐龙淼	现场监测日期	2025 年 1 月 4 日		
测试地点	振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	分析日期	2025 年 1 月 4 日		
标准样品批号	/	自动仪器测量范围	0~1000mg/L		
监测仪器说明					
仪器	方法	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	仪器出厂编号	检出限
比对试验仪器	/	/	/	/	/
水质自动分析仪	重铬酸钾分光光度法	COD 在线分析仪	YJ-COD _{CR} 型	81003804	/
监测仪器比对技术要求					
序号	调试项目	技术要求			
1	标准溶液核查	标准样品浓度范围：(500±50) mg/L			
2	实际水样比对检测	实际水样 COD _{Cr} <30mg/L 时，绝对误差不超过±5mg/L，用浓度为 20~25mg/L 的标准样品替代实际水样进行测试			
监测仪器标准溶液核查测试结果					
标样编号	测试时间	测试结果 (mg/L)		结果评定	
ZK250104001	9:44	500.691		合格	
监测仪器实际水样比对检测结果					
样品编号	采样时间	仪器测试结果 (mg/L)	比对方法测试结果 (mg/L)	绝对误差 (mg/L)	结果评定
ZK250104002	10:37	26.677	25	1.677	合格
ZK250104002	11:27	26.664	25	1.664	合格
ZK250104002	12:06	26.784	25	1.784	合格
监测仪器比对结果					
经比对监测，化学需氧量在线测定值与标准溶液浓度绝对误差分别为 1.677mg/L、1.664mg/L、1.784mg/L，均满足实际水样 COD _{Cr} <30mg/L 时，绝对误差不超过±5mg/L。质控样品测试结果为 500.691mg/L，测试结果在标准样品的浓度范围内。因此本次化学需氧量在线比对结果合格。					

山东致合必拓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HJ20250443

第 4 页/共 4 页

表 4 废水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氨氮比对监测结果表

测试项目		氨氮			
测试人员	朱奥琦、徐龙森	现场监测日期	2025 年 1 月 4 日		
测试地点	振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	分析日期	2025 年 1 月 4 日		
标准样品批号	23120220	自动仪器测量范围	0~100mg/L		
监测仪器说明					
仪器	方法	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	仪器出厂编号	检出限
比对试验仪器	/	/	/	/	/
水质自动分析仪	水杨酸分光光度计	氨氮在线监测仪	YJ-NH ₃ -N-II 型	82202442	/
监测仪器比对技术要求					
序号	调试项目	技术要求			
1	标准溶液核查	标准样品浓度范围：（50.0±5.00）mg/L			
2	实际水样比对检测	实际水样氨氮<2mg/L 时，绝对误差不超过±0.3mg/L			
监测仪器标准溶液核查测试结果					
标样编号	测试时间	测试结果（mg/L）	结果评定		
ZK250104007	11:39	52.618	合格		
监测仪器实际水样比对检测结果					
样品编号	采样时间	仪器测试结果	比对方法测试结果	绝对误差	结果评定
		(mg/L)	(mg/L)	(mg/L)	
ZK250104006	12:04	1.406	1.5	-0.094	合格
ZK250104006	12:22	1.407	1.5	-0.093	合格
ZK250104006	12:41	1.407	1.5	-0.093	合格
监测仪器比对结果					
<p>经比对监测，氨氮在线测定值与标准溶液浓度绝对误差分别为-0.094mg/L、-0.093mg/L、-0.093mg/L，均满足实际水样氨氮<2mg/L 时，绝对误差不超过±0.3mg/L。质控样品测试结果为 52.618mg/L，测试结果在标准样品的浓度范围内。因此本次氨氮在线比对结果合格。</p>					

环保科技服务

1954年10月

1954年10月